

证券代码：834195

证券简称：华清飞扬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9 层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斌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871,2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2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由艳丽因个人原因缺席，秦超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邱启龙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- 5.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席：郑裕丰律师、朱哲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形成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871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2024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，规范公司运行，特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，

形成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871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（中兴华审字[2025]第 013199 号）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871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参照 2024 年经营情况，综合 2025 年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产品需求预期、目前经营计划、新项目研发计划等因素，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871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871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871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

况汇总表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《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》（中兴华报字[2025]第 010218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871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对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6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由艳丽、北京华清众诚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和宁波华清众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（中兴华审字[2025]第 013199 号）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87,238,903.32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110,966,058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871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 数	比例 (%)	票 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（六）	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（八）	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裕丰、朱哲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

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